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方正电机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沈志刚先生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4年7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,709,0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9.906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5,403,1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9.23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590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0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1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3,305,8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.66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3,305,8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6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：

1.1 《选举翁伟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 96,243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26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30,83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492%。

1.2 《选举黄成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96,345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05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532,141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7182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通商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曹静、郑上俊律师认为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24年7月29日